

##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 组织工作细则

为使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组织工作规范化，特制定本细则。

根据院党委、院行政和教职工群众意见及要求，由工会负责，起草召开职代会方案，在征求党委、行政领导意见的基础上，适时召开职代会，必要时可成立职代会筹备领导小组，负责大会的准备工作。

### （一）教职工代表的选举、撤换和补选

#### 1、选举教职工代表的程序

（1）工会草拟教职工代表选举方案、并召开工会小组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2）按照选举方案划定的选区，按照比例分配名额，各选区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

（3）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职工代表。

（4）将选出的教职工代表上交学院工会，经党委审查批准后，向全院职工公布，并登记造册。

#### 2、撤换教职工代表的程序

（1）根据教职工群众或有关部门的意见，原工会小组进行调查研究确定后，向工会提出撤换职工代表的报告。

（2）工会进行审核，经党委同意后由原工会小组撤换。

（3）经原工会小组职工群众讨论，有过半数的职工同意撤换方为有效。会上允许被撤换人申辩。

### 3、补选教职工代表的程序

(1) 补选单位的工会小组向工会提出补选职工代表的要求。

(2) 经研究同意后，由补选单位按选举职工代表的程序进行选举。

(3) 将选举结果报学院工会，经党委审查同意后，由工会小组予以公布。

#### (二) 制定教职代会实施细则

1、学习有关规定，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上级工会颁发的职代会条例，领会精神实质，明确目的意义。

2、制定细则草案，由学院工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实施细则草案。

3、修订草案，由学院工会征集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群众意见，并综合各方面意见，对细则草案进行反复修改完善。

4、细则报告或说明，工会向教职代会作制定实施细则的报告或说明。

5、通过细则，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细则并形成决议。

#### (三) 大会领导小组的产生和工作职责

##### 1、大会领导小组产生的程序

(1) 由院工会召集工会组长联席会议（邀请党政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商议大会领导小组成员名额，并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2) 将候选人建议名单发给全体教职工代表广泛征求意见，然后确定正式候选人。

(3)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上，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

##### 2、大会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1) 主持开好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2) 听取和综合对各项议题审议的意见。

(3) 研究大会议题中需要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草拟大会决议。

(4) 主持选举工作。

(四) 大会议题的确定

#### 1、沟通情况

在确定召开教职工代会之前，广泛征集职工意见，同时与院党委和院行政沟通，为提出议题打下基础。

#### 2、提出议题

根据院党委、行政或工会委员会的提议和教职工的意见，提出管理、改革、生活福利等重大问题的议题。

#### 3、充实内容

议题提出后，工会要及时召开工会组长和党政工团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讨论议题是否合适并充实内容。凡有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要求讨论的问题，都应列入大会的议题。

#### 4、审议通过

议题经联席会初步确定后，征求党委意见，然后提交职代会讨论通过，根据内容顺序列入大会议程。

#### 5、向群众交底

大会议题确定后，工会要通过宣传手段向广大职工交底，使他们都知悉本次大会上将要讨论决定的主要事项。

(五) 提案的征集和处理

提案是职工群众通过教职工代表对教育教学、管理、生活福利等方面的问题，要求处理的意见和建议，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手段。

1、在每次职代会召开前半个月左右，由工会将提案表印发给教职工代表。

2、教职工代表广泛征求职工群众意见，在调查研究基础上，一般由一人提出，两人复议并填写提案表，写清案由，理由及办法等，交给工会。

3、工会将收到的代表提案，根据立案原则：（三条立案原则①符合方针政策；②有实施价值；③有实施可能。）审定立案。然后进行综合分类，填写正表、副表各一份。正表送学院主管领导签发有关部门处理，副表留工会备查。

4、学院有关部门将职工代表提案的处理结果一式两份交给工会，一份转给提案人，一份留工会备案。

5、工会组织教职工代表对提案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建议。

6、工会或行政领导在下次职工代表大会上，报告提案落实情况。

#### （六）大会决议和决定的形成与修改

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的形成与贯彻执行，是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权利的集中表现，是搞好民主管理的关键。

##### 1、形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的程序

（1）要将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和决定的议案在会前发给教职工代表，征求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2）在充分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工会或委托学院相关部门起草决议和决定的草案，提交大会领导小组审议。

（3）将决议和决定草案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举手表决，经全体

代表的过半数同意后，形成决议和决定。

(4) 决议和决定印成文字，发给教职工代表，并向全体职工群众公布，贯彻执行。

## 2、修改大会决议和决定的程序

在闭会期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的修改，要符合民主程序。

(1) 必须以院党委、院行政工会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要求修改决议或决定时，可召开临时全体代表会议，进行复议。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半数以上同意后方能修改，形成新的决议或决定。

(2) 因时间紧迫，可由工会委员（可邀请党政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讨论决定是否修改，如修改要做出修改决定。会后，必须及时通告职工代表，并要在下次职代上报告，予以确认。

## (七) 职工代表检查决议和决定执行情况

组织职工代表检查活动，是督促落实职代会决议、决定和教职工代表提案的重要措施，由工会负责组织。

### 1、职工代表检查方法

(1) 期中检查，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后的两个月左右，对职代会决议、决定和职工代表提案落实进度进行一次检查，发现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或建议。

(2) 专题检查，对职代会决定的重大事项或薄弱环节列出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促进解决。

(3) 总结检查，一般在下次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前一个月左右，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和教职工代表提案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作出切合实际的评价。

## 2、组织教职工代表检查活动的程序

(1) 工会制定检查活动方案，使参检人员明确检查的目的、内容、方法及步骤。

(2) 将检查的时间及内容提前通知被检的有关部门，做好汇报准备。

(3) 听取被检部门的汇报、查看现场，进行分析研究，对需要进一步查清的问题，向其提出质询。

(4) 在检查中，发现问题要督促其尽快做出整改计划和措施。

(5)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总结、写出报告。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好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扬，对不好的部门和个人提出批评。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工会

2017年3月7日